

咸宁市资源与产权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421202100N25090003

项目名称：

汀泗桥镇赛丰村竹木加工厂项目工程

招 标 人：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赛丰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

湖北正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咸宁市资源与产权交易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说 明	4
二、磋商文件	5
三、响应文件	6
四、磋商与评审	10
五、信用及查询	13
六、成交与合同	13
七、公告与媒体	14
八、质疑及投诉	14
九、无效情况	16
十、纪律要求和监督	17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18
十三、适用法律	18
十四、解释权	19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0
一、项目概述简介	20
二、工程量清单	20
三、商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2
一、 评审方法	22
二、 评审程序	22
三、 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封面	32
一、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8
四、施工组织设计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资格审查资料	45

第一章 咸宁市资源与产权交易公告

项目编号：421202100N25090003

受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赛丰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对汀泗桥镇赛丰村竹木加工厂项目工程项目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标段位置见草图。

标段 1：赛丰村竹木加工厂项目为：建设一座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厂房其中包括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金属结构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门窗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小写 965163.86 元；大写：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陆分。报名费 0.00 元，保证金 0.00 元。

二、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及地点：2025 年 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 2025 年 9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在 湖北正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浮山大畈村二组（金桂路 49 号湖北正为三楼）） 报名。

2、交易时间及地点：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在 咸宁市市民之家 4 楼 B-429 交易。

三、标的咨询

即日起接受咨询，自行看样。联系人：金宏运，联系电话：18771267198。

四、注意事项

1、投标人须具备：

1、（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⑦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⑧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报名时需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湖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意向投标方承诺书》、《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③《湖北省农村产权交易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委托方证件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报名者请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报名者不得进场参加交易。

3、报名结束后，如产生三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投标方，交易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如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投标方，由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公开协商。

4、交易开始后，意向投标方未进场参加交易的，按弃权处理。

5、中标方须于交易结果公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6、本公告在湖北农村资产交易管理信息平台、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nyt.hubei.gov.cn/nczcjy/>，<http://www.xnggzy.cn/sxq/>）及汀泗桥镇财政所公示栏，汀泗桥镇赛丰村公示栏和项目基地同时发布。

报名联系人：方琼，联系电话：18371537882。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赛丰村村民委员会
2	项目编号	421202100N25090003
3	项目名称	汀泗桥镇赛丰村竹木加工厂项目工程
4	项目属性	工程
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磋商有效期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正本盖章扫描件）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咸宁市市民之家 4 楼 B-429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要求
13	成交方的确定	招标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方。
14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5	公告媒体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指明公告媒体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

2.3 “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是指：依法成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人。

2.6 “成交方”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依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经与招标人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小写：¥ 9650 元，大写：玖仟陆佰伍拾元整）计取支付。

4.2.2 成交方须一次性付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适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收悉，否则视同默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 8.1 招标人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招标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 磋商的语言

-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及顺序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0.5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或对应包，如有分包**）各自单独编制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要求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参与磋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项目未进行分包的，对应格式章节需要填录包号的位置录入“/”或不填写。**
- 11.2 投标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函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4 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投标人须接受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5 因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2. 磋商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货物）均以人民币计价，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磋商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详细提供《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3 每一种规格的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4 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招标人不予支付。

12.5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磋商总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磋商总价中。

12.6 投标人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磋商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 成交后分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磋商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15.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就施工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的视同接受。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所投内容。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方式装订）一式叁份，分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存储并加以标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全名（或印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授权委托人签名，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8.4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印章。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所投包（如有分包）单独编制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各自分开装订成不可拆卸式的，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共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将其叁份全部包装在一个封包内，包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密封封面上须注明“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包 1）

19.2 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应与电子版文件一起装在一个小信封内，注明“磋商一览表”字样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封包 2）

19.3 所有封包上均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20.2 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3 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与评审

22. 组织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磋商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有效身份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约定执行。

22.3 磋商会议上,由投标人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

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23.1 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3.2 具体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24. 评审方法

24.1 最低评审价法。最低评审价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4.3 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要求

25.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招标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招标代理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具体磋商小组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组织部抽评委：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评审程序

26.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成交方（如有授权）；

26.1.5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具体评审程序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及方法”。

27. 磋商小组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7.2.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7.2.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下列规定的情形除外（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27.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7.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7.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7.3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7.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27.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7.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7.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7.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五、信用及查询

28. 信用查询渠道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9. 信用使用规则

29.1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审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9.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成交与合同

30. 确定成交方

30.1 招标人须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方。

30.2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列的：

30.2.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30.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

30.3 成交方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0.4 成交方确定后，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方和招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方和招标人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0.6 成交方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名称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方，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合同授予及签订

31.1 除本章“确定成交方”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成交方。

31.2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3 招标人不得向成交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4 施工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成交方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5 招标人与成交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施工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6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施工合同以及成交方的履约管理。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方支付项目工程款。对于成交方违反施工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公告与媒体

32. 公告媒体

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招标信息均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具体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上指定的公告媒体。

33. 公告规定

33.1 代理机构在自成交方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3.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项目，未中标人（成交方）可在质疑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其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序。

八、质疑及投诉

34. 质疑提交

34.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予答复，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5. 时限定义

35.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5.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不予受理情形

36.1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2.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2.2 质疑函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6.2.3 所提交的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6.2.4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没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和加盖公章的；质疑函没有由参加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的姓

名和联系方式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6.2.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6.2.6 质疑函没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被视为无效证据支持的；

36.2.7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未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修改程序提出；

36.2.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况。

37. 质疑回复

3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7.2.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37.2.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37.2.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37.2.6 质疑答复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相关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无效情况

39. 无效响应指的是投标人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情形，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

40. 项目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除外）。

十、纪律要求和监督

4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 4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1.4 招标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41.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 41.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41.7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41.8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向成交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1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4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3.1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4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

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4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说明情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5.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6.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7.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三、适用法律

50.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1. 施工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四、解释权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简介

1.项目名称：汀泗桥镇赛丰村竹木加工厂项目工程

2.预算金额：965163.86 元

3.最高限价：965163.86 元

4.采购需求：赛丰村竹木加工厂项目为：建设一座单层门式钢架结构厂房其中包括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金属结构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门窗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册，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同领取）

三、商务要求

1、工期：_60_个日历天。

2、施工要求

2.1 质量标准：合格；

2.2质保期：1年；

2.3成交方必须严格遵守现行各种施工及验收规范；

2.4成交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2.5成交方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按招标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应承诺只承担本工程，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并提出违约处罚。

3.2做好建设期间各种协调工作并承担可能出现的协调费用。

3.3 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购置安全施工保险，做好施工期间人身安全和质量要求并承担出现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3.4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及工程材料送审工作。

3.5 主要施工用料、品牌规格、材料价格，报招标人认可同意，方可施工使用。

3.6 成交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3.7 本工程竣工后应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4、报价要求

4.1 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施工规范、技术标准、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清单描述中未涉及的施工工艺必须结合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中标后将不调整综合单价；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投标人在答疑时提出疑问，未提出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5、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确认价格，支付工程款 98.5%，预留 1.5% 工程质保金，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方在领取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将会被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2. 最后报价要求

2.1 符合条件的响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优化方案作最后报价并现场递交。

2.2 在报价期间，各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协商、讨论。如磋商组现场发现或在结果产生后，审查现场录像发现投标人之间在最后报价过程中有协商、讨论的行为，将认定为恶意串通的违规行为，其报价无效。后果严重的将交由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3 如发现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对投标人能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以外的履约保函的，就可以让其继续参与竞争性磋商，否则应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确定以下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或者成交方的评审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8	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以上为必要合格条件，即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法定允许磋商的条件，且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磋商函资格将被拒绝。

上述所需证明材料一览表

条款	条款内容	需求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的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 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商业信誉情况，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提供“商业信誉承诺函”；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是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要求，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2024年9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结合投标人自身实际商业信誉情况，须严格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声明。
7	信用网站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网站截图或承诺满足本条，格式自拟。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非联合体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组成是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书面声明。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情形
1	磋商函	投标人的磋商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	所投标的	所投标的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4	工期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文件签署	磋商文件的签署情况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雷同情况	与其他投标人的磋商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8	无效条款	磋商文件中是否有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条款的;
9	违法违规	磋商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10	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磋商及报价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修正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5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4.综合评比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计分办法

4.1 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5.确定名单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3、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价格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 50 分	工程概况	5 分	描述准确、清晰得 5 分 描述基本准确 得 3 分 描述不准确得 0 分
	施工部署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5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合理、可行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 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20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20 分 合理、可行得 12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5 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分	现场布置合理得 5 分 现场布置可行得 3 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得 1 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得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5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备，可行得 3 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可行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	2 分	近三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项 1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	4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6 分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2 分； 3. 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得 3 分；10 年(不含)-7 年(不含)得 2 分；不足 7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注：年限以提供的职称证书上的批准时间为准。 【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主要施工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构健全、职责清晰明确，每提供一位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需提供人员的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企业认证体系	3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T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最终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运算过程和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施工合同

(合同样本)

甲方（招标方）： 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投标方）： 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内容： _____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项目范围

项目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以甲方验收合格为准，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为一年_____。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支付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_____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4、合同到期，乙方应将工程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按合同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

5、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则双方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其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请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____及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招标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咸宁市资源与产权交易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一、磋商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暂列金额 ¥：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2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注册建造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工程师，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投标函附录

2.1（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证号： 注册专业：	
4	工期	_____日历天	
6	质保期		
7	分包	不得分包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质量标准		
11	安全标准		
12	文明标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该表供首次报价时使用，投标人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评标时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为准。

2、该表还应用纸信封单独密封，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单独递交。信封上应写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三) 湖北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竞标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1 标段项目，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大小写对照表：

0	1	2	3	4	5	6	7	8	9	十	百	千	万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证明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授权（姓名）、（职务）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授权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磋商时，投标人授权代表须单独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本部分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专业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 保险	、执业 职业 单位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复印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

（三）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四）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1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4-2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及简历表”同本章第五节。

1-3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要求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设备的原始发票扫描件、折旧政策、停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的说明文件，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